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态势感知（含探针设备）、准入控制、边界防火墙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TGH-2023ZCHW-1005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六 确定中标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程序	27
二、资格审查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3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5 报告违法行为	36
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概述	39
二、技术要求	40
1. 防火墙	40
2. 网络准入	42
3. 态势感知	44
4. 态势感知探针 1-1	48
5. 态势感知探针 1-2	51
三、集成实施要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0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3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4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5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7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8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9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0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71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76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GH-2023ZCHW-1005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态势感知（含探针设备）、准入控制、边界防火墙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125.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4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态势感知及探针、准入控制设备、边界防火墙设备	125.4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近园路 9 号

联系方式：张颖 010- 838274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 010-68995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

电话：010-68995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边界防火墙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防火墙</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网络准入</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态势感知</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态势感知探针</td> <td>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火墙	制造业	网络准入	制造业	态势感知	制造业	态势感知探针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火墙	制造业											
网络准入	制造业											
态势感知	制造业											
态势感知探针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 (四)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__/____； 联系电话：010-689950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商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文件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纸质文件签署、盖章

14.3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为 WORD 版和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 PDF 扫描版各

一份，载体为光盘或 U 盘。需采用不干胶粘贴标签、光盘笔等形式在载体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14.4 投标文件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后封皮和骑缝处加盖公章。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不可拆方式胶装成册。
-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或装订不合格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电子文件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纸质文件提交

- 1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及核查投标保证金，除投标文件外，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汇款凭证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密封袋封套上均应标注（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一封面”）。
- 15.6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5.7 投标文件文件递交地址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8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5.9 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10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 16.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电子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纸质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纸质文件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3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纸质文件的开标的。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文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价格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2	商务 (10分)	项目业绩	<p>自2020年7月1日起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能证明业绩所要求内容的合同关键页面及双方盖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10分
3		满足技术需求情况	<p>★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扣2分；#号为普通指标项，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p>	30分
	技术 (60分)	技术方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设计考虑全面，论证充分，技术方案完全匹配建设需求得10分； 2. 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用户要求，论证较充分得7分； 3. 投标人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用户要求，论证不够充分得4分； 4. 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或缺少重要内容，得2分。 5. 投标人不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得0分。 	10分

4		满足集成实施要求情况	<p>投标人对用户理解透彻，提供有效的集成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和现有设备接口文档（提供5款以上设备的接口文档）得10分；投标人对用户理解一般，提供的集成实施方案与实际有一定差距，现有设备接口文档只能提供3-5款设备的接口文档，得4分；投标人对用户理解不足，提供的方案与实际相差较远，提供2个及以下现有设备接口文档，得0分。</p>	10分
5		项目培训要求	<p>1. 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得3分； 2. 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得1分； 3.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得0分。</p>	3
6		项目团队要求	<p>1. 投标方项目经理，应具有网络安全类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高级项目管理师类资格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配置合理，岗位齐全，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2分；人员配置不太合理，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7		原厂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及项目授权书，产品厂商需在全国各省市有服务网点，并提供联系方式等证明文件（要求厂商盖公章），提供本次项目全部产品的上述文件，且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为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到招标人现场处理问题，得4分，缺一个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项目授权书和全国各省市有服务网点证明扣2分，扣完为止。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得0分。</p>	4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依据等级保护 1.0 标准建设了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了丰台法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随着我国《网络安全法》的发布，等级保护标准也升级到 2.0 版本，我院现有安全防护体系中的部分安全设备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的安全需求，并且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已出现故障率升高的安全风险。
2	项目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 / T 25058-2019）
3	项目目标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开展丰台法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升级工作，更换关键网络安全设备，新建态势感知系统，提升我院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4	需求分析	为满足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提升我院安全防护能力，需要对现有网络边界防火墙、准入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搭建态势感知系统，快速定位安全风险，及时告警，提升风险处置能力。
5	项目内容	完成丰台法院网络边界防火墙的更新改造，完成丰台法院准入控制系统的更新改造，搭建丰台法院态势感知系统，对接我院现有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新建系统或设备顺利接入我院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我院整体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

		运行。
6	与现有系统的关系	新建系统和设备需要融入我院现有安全防护体系,实现互联互通,需要保证和现有安全防护设备之间无冲突,实现网络传输的无缝割接和迁移。我院现有设备包括防火墙(启明星辰 USG-FW-3620EP)、入侵检测系统(启明星辰 NT3000-LT-S)、漏洞扫描系统(绿盟 RSAS S)堡垒机(智恒科技 SAS 3000-01)、数据库审计系统(安恒 DAS-A3000-D)、准入控制系统(盈高 ASM6307)、安全管理平台(启明星辰泰合)。

二、技术需求

指标说明: ★代表实质性指标, ▲代表重要指标, #代表一般性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操作页面截图(须由生产厂家盖章)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进口产品: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核心产品: 防火墙

技术要求如下:

1. 防火墙-数量2台

序号	指标说明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软硬一体机,高度 1U,内存≥16GB,千兆电口≥10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4 个,冗余电源;	否
2	▲	防火墙吞吐量≥14G,并发连接数≥29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 万,应用层吞吐量≥10G,全威胁吞吐量≥2G,支持扩展病	是

		毒防御、入侵防御、WAF、IPSEC VPN、SSL VPN 等功能；提供厂家售后授权 3 年软件升级及原厂维保服务；	
3	▲	支持基于硬件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 CPU、内存、接口等资源；	是
4	▲	支持 HTTP 压缩功能；	是
5	#	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	否
6	#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包含每 IP 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 IP 新建连接数控制；	否
7	#	支持基于用户、时间、IP 地址、网段、VLAN、协议类型等条件设定入侵防御模块的检测事件。每策略均可采用攻击防护、病毒防护、入侵防护、威胁情报、web 防护、口令防护等安全防护模板；	否
8	#	支持主机威胁统计和展示，可展示地理位置的威胁地图信息、统计并分析威胁级别和威胁类型、统计并展示威胁事件源/目的主机的 TOP10 数据、统计并展示威胁事件/威胁类型的 TOP10，统计展示的时间周期包括 1 小时/1 天/7 天/30 天；	否
9	#	支持对 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等攻击行为的检测和防御能力，对 Web 服务系统提供保护；	否
10	#	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 PING、TRACEROUTE、TCP 等诊断方式；	否
11	#	支持 IPSec VPN 功能，支持 IKEV1、IKEV2、国密的加密类型，支持 AES、DES、3DES、MD5、SHA-1、SM3 等 VPN 加密、认证算法，支持对隧道内网络流量进行监控展示；	否
12	#	支持交换机联动，通过交换机获取下游终端 mac 地址列表；	否
13	#	支持资产行为画像，通过资产的连接关系、应用、应用流量、应用并发连接等的图形化展示	否

14	▲	支持 TCP BBR 加速功能，具备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提升链路访问速度，节省带宽资源；	是
15	#	支持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 NAT；支持 NAT 会话保持，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	否
16	▲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目的 IP、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2 种链路负载算法；	是
17	▲	支持链路和四层通道嵌套的流量控制功能，可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属性配置带宽流控策略；	是
18	▲	具备可视化展示 SD-WAN 隧道的时延、抖动、丢包率等数据	是
19	#	支持基于 WEB 和命令行的设备管理模式，WEB 界面和命令行模式下均可实现对设备所有功能的管理配置；	否
20	#	支持 SYSLOG 和 SNMP v3，SYSLOG 日志支持同时发给多个日志服务器；	否
21	#	支持标准 DNS 服务器功能，支持多种 DNS 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A，NS，CNMAE，TXT，MX，PTR、AAAA 记录；	否
22	▲	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 级或以上)证书	是
23	▲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证书	是
24	▲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证书	是
25	▲	产品通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国家无线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电磁兼容性、浪涌（冲击）抗扰度、雷击型式测试	是

2. 网络准入

序号	指标说明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1	★	软硬一体机，高度 2U，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扩展槽位≥1 个，可扩展万兆（SFP+）端口，冗余电源。	否
2	★	终端最大接入数≥5000；提供厂家售后授权 3 年软件升级及原厂维保服务。	否
3	#	支持客户端的准入模式和无客户端准入模式，可供自定义部署和管理。	否
4	▲	准入客户端支持：PC 端 Windows、Linux、移动端 IOS、macOS、Android；客户端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自定义菜单栏及终端用户故障诊断。	是
5	▲	支持智能逃生判断及管理恢复机制，在单位时间内终端异常离线达到指定逃生阈值则放开网络管控，当终端在线数达到阈值临界点时恢复网络管控；可灵活设置策略生效时间。	是
6	▲	提供多种准入技术：旁路镜像准入、透明网桥准入、策略路由准入、VLAN 隔离准入、ARP 准入、DHCP 准入、802.1x 准入，并支持 IPV6 准入控制；支持四路准入同时开启；VLAN 隔离技术须实现端口级准入效果，并采用不同正常 vlan 对应不同隔离 vlan 的方式。	是
7	#	支持 arp、snmp、browser、tcp 数据探测自动发现网络设备并识别出设备类型自动分类。	否
8	#	支持移动终端准入，对终端进行安全规范检查，查看移动终端视图；	否
9	#	支持对指定时间未开机的设备自动隔离。	否
10	▲	移动终端可以支持通过将指纹和用户账户绑定的方法，实现用户指纹认证入网。	是
11	#	设备信息可查看：设备名称、设备类型、IP 地址、MAC 地址、绑定用户、是否可信、接入交换机名称、接入交换机端口、接入交换机 IP、设备状态、审核状态、安装软件信息、硬件信息（版本号、电脑名称、CPU 信息、内存大小、	否

		硬盘名称大小、网卡信息、系统名称、系统版本)、设备注册信息及设备其他信息。	
12	#	支持 windows 安检包含 IP/MAC 绑定、系统补丁、防火墙、网络、硬件、软件安装及运行检查、账户密码安全检查、安全加固，可自定义安检项等。	否
13	#	支持 linux 安检项包含 IP/MAC 绑定、网络监听端口、系统时间检查、远程桌面检查、软件安装及运行检查、安全加固等。	否
14	#	支持全网设备指纹收集和指纹绑定，对指纹信息不符的设备自动锁定断网，并支持指纹信息导入导出。	否
15	#	支持哑终端（摄像头、NVR 等其他哑终端）准入，对仿冒哑终端 IP、MAC 地址的终端进行阻断。	否
16	▲	支持自动生成全网拓扑图，自动更新网络拓扑信息并刷新。	是
17	▲	提供所投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3. 态势感知

序号	指标说明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软硬一体机，2U，硬盘≥40TB，内存≥256GB，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冗余电源；	否
2	★	采集性能≥30000EPS，入库性能≥20000EPS	否
3	▲	产品要求采用自主研发的多平台并行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	是
4	▲	产品支持流量融合探针接入，进行全流量捕获；产品支持防火墙作为探针接入，上报防火墙安全日志、应用控制日志、用户认证日志、SSL VPN 日志；产品自带服务器探针软件可部署在各安全域进行自动扫描资产及资产脆弱性上报	是

5	#	支持大屏展示综合安全态势，包括综合安全态势、安全事件态势、资产态势、脆弱性态势、全球网络攻击态势、外连风险态势、横向威胁态势、横向访问态势、正常外连态势、设备运行态势、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指挥调度大屏、重点业务监控、通报预警大屏、全球网络攻击态势 3D 大屏等至少 16 个大屏展示模块且可以支持个性化定制大屏展示内容，支持页面切换到对应态势大屏；支持风险服务器、风险终端的展示和日环比数、未处理安全事件展示，支持页面切换到日志详情。	否
6	▲	提供自定义仪表盘功能，可以设置时间范围、刷新周期等，主要包含综合安全感知、业务系统安全感知、终端安全感知、用户安全感知、威胁感知、资产感知、安全播报等内容。	是
7	#	内置不少于 100 种仪表盘组件，可支持新建、删除、编辑等操作丰富展示组件。	否
8	▲	通过内置攻击行为分析引擎、异常行为分析引擎、情报检测引擎等多种分析引擎，分析攻击者在攻击过程中使用的攻击技术；内置至少 100 种攻击组织或事件，支持一键查询定位。	是
9	#	提供工单的新增、编辑、处理、删除、查看工单详情、查看工单处理记录以及工单的导出等功能，分别展示创建的工单、待处理的工单、以处理过的工单、以完结的工单、未完结的工单，可以按照人员名字统计已完结的工单的数量及对应的详细列表。	否
10	▲	支持单独的系统自动编排、手动编排场景设置，并联动防火墙设备进行联动响应处置	是
11	#	通过态势感知平台新建脆弱性任务下发至服务器探针进行漏洞扫描并将扫描结果上传至态势感知平台，支持常规扫描和 web 扫描	否

12	▲	支持服务器风险端口和配置不当检查，防止服务器被远程控制和数据泄漏导致服务器被利用进行渗透攻击	是
13	#	支持感知业务/服务器资产，可定义 IP 地址、所属分支、主机名、责任人、责任人邮箱、所属业务、操作系统、服务与端口等信息，并支持基于流量识别操作系统、开放的服务与端口	否
14	#	支持安全域维度感知资产，可定义安全域名称、安全域属性、责任人、责任人邮箱、IP 范围、备注等信息，并支持导入导出 csv 配置文件	否
15	▲	具备针对安全检测日志、审计日志等进行查询，审计日志包括网络流量日志、DNS 日志、HTTP 日志、数据库日志、终端日志等；高级模式中可以指定字段进行检索，指定字段检索支持多字段组合检索、指定字段的模糊检索，可选字段不少于 200 个；支持对搜索查询进行投屏展示；至少支持三种不同级别的查询模式满足不同业务人员需求，支持一键收藏查询条件并且可以查阅历史查询条件	是
16	#	支持完整展示网络的安全态势和详情的综合风险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安全风险概括、业务与终端安全详情分析、安全规划建议等	否
17	#	支持分析具体的业务系统存在的脆弱性风险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脆弱性检测总览、业务脆弱性详情分析等，提供危害解释和参考解决方案，支持导出类型为 pdf、word、excel、html 等	否
18	▲	支持实时展示敏感期攻击行为日志、并可对重点资产和关注威胁类型一键查看，实现对非法攻击联动安全设备进行处置；支持敏感期日志进行大屏展示和批量操作	是
19	#	支持按照国外、国内的攻击者画像进行分析、按照 IP 模式和网端模式进行关键资产的攻击者画像分析；支持内置溯源分析工具，方便进行按照资产、域名、威胁进行一键溯	否

		源	
20	#	支持手动封锁、按照攻击类型自动封锁解封；支持查看封锁历史记录	否
21	▲	具备同源设备指纹提取能力,识别攻击网络服务的设备中,存在哪些设备由同一人或组织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PC设备(Windows、linux 终端设备),移动设备(安卓),云端 VPS 等。根据设备指纹信息,建立本地同源威胁设备指纹库。设备指纹识别不采用挑战应答、注入代码等侵入方式检测,仅对流量、日志数据进行分析	是
22	#	支持按照不同安全域划分防火墙,识别内网服务器的暴露面分析,提供缩小暴露面的建议	否
23	▲	支持对敏感期时间、保障单位信息、专家及保障人员名单、值班日志编排设置;支持敏感期内容同步至指挥大屏展示,检测到关注告警类型威胁时向用户提醒。	是
24	▲	1、实时检测内存层的注册内存组件行为,发现各类 Java 内存木马攻击,并上报攻击源信息、攻击详细信息、进程信息、HTTP 信息、类文件信息等,支持对 Java agent 类、Servlet 类、Filter 类、Listener 类、Controller 类、Interceptor 类、Valve 类、Websocket 类、Upgrade 类、Gateway 类等类型内存木马攻击的检测 2、初次部署支持静态扫描,发现可疑内存组件和可疑类文件等已注册在内存中的内存马,并通过态势感知系统展现攻击源信息、攻击详细信息、进程信息、HTTP 信息、类文件信息等	是
25	#	支持创建基线检查任务并根据基线规则进行检查,范围覆盖等保二、三级主机安全合规检查、CIS Level1、Level2,支持 Centos、RedHat、Ubuntu、麒麟、BCLinux、Debian、SUSE 等操作系统,支持 Apache、MySQL、Nginx、Oracle 等应用	否

26	#	支持定期扫描系统中的 Npm 包，以主机和 Npm 包双视图展示主机中 Npm 包的包名、版本、绝对路径、作用域范围、包应用 PID、包应用操作指令等信息，并提供搜索及导出功能	否
27	▲	实时检测针对 web 应用的 SQL 注入、XXE 攻击、DNSLog 注入等注入攻击，并上报攻击源信息、攻击详细信息、进程信息、HTTP 信息、文件/类文件信息等，支持 Java 和 PHP 应用，策略可配置实时拦截模式	是
28	▲	实时检测内存层的栈属性攻击、栈代码执行攻击、布局 shellcode、ROP 攻击等利用漏洞进行的内存攻击行为，并上报攻击特征、攻击源信息、攻击信息等，策略可配置实时拦截模式	是
29	#	支持主机和漏洞双视图展示全部主机存在的主机内核漏洞，包括漏洞名称、漏洞类型、漏洞编号、公布时间、危险程度、影响主机数等，并提供搜索和导出功能	否
30	#	展示单个漏洞的详细信息，包括漏洞名称、漏洞编号、漏洞标签、漏洞描述、修复建议、参考链接、危险等级、受影响系统/应用版本、检测方式、CVSS 评分及雷达图	否
31	▲	产品生产厂家需获得 CMMI5 级以上认证； 该产品取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该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4. 态势感知探针1-1

序号	指标说明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1U 机箱，标配 ≥ 6 个 10/100/1000MBase-TX 电口和 ≥ 2 个 10/100/1000M SFP 接口， ≥ 1 个 HA 口， ≥ 1 个管理口，系统吞吐量 $\geq 3\text{Gbps}$	否

2	★	最大并发连接数≥150W，综合威胁检测能力≥3Gbps；提供3年软件升级及维保服务；	否
3	▲	支持多种常见攻击的识别和多种流行蠕虫病毒的检测，并提供规则库的升级功能。攻击检测规则不少于8000条	是
4	#	支持对web流媒体、游戏、IM、P2P流媒体、P2P、下载工具、HTTP_POST、FTP、邮件、DNS、远程登录、网络会议、网络协议、数据库、代理工具、办公OA、IM传文件等应用类型，包含应用特征不少于5000个	否
5	#	支持检测内网服务器的各种漏洞，包含弱口令检测，sql注入漏洞，远程文件包含漏洞，文件上传漏洞，跨站脚本（xss）漏洞，目录遍历漏洞，websHELL文件访问，web服务器漏洞，database服务器漏洞，ftp服务器漏洞，mail服务器漏洞，ssh服务器漏洞，vnc服务器漏洞，ldap服务器漏洞	否
6	#	能够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协议分析和审计，支持的协议包含http、ftp、smb、smtp、pop3、imap、telnet、dns。并可以对通过http、ftp、smb协议上传下载的文件进行审计，以及通过smtp、pop3、imap发送和接收的附件进行审计	否
7	#	为满足实时网络蠕虫病毒监测要求需提供实时检测网络蠕虫病毒方法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否
8	#	结合威胁情报数据进行关联分析，通过威胁情报关联分析出攻击者的身份信息以及系统内的0day漏洞等信息，结合威胁情报计算攻击者的IP信誉度	否
9	#	支持远程连接沙箱实现恶意文件攻击检测	否
10	#	支持至少5种日志传输模式与网络安全管控平台对接，应包含标准模式、精简模式、高级模式、局域网模式、自定义模式等	否
11	#	为方便流量探针快速配置完成，支持业务向导功能，通过	否

		详细文字描述步骤并配置截图加以辅助	
12	#	支持通过网站自学习的 web 应用防护检测未知攻击能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否
13	#	软件部署，可进行资产自动发现和服务器资产脆弱性扫描，发现和扫描信息上传至态势感知平台	否
14	#	能够基于流量行为及流量特征检测网络中的木马远控、恶意软件、恶意链接、异常流量等僵尸网络攻击	否
15	#	支持流模式和启发式文件扫描技术，对利用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多种协议进行传播的病毒进行扫描，完成对木马病毒、蠕虫病毒、宏病毒、脚本病毒等的检测，同时支持多线程并发控制、深层次压缩文件检测等功能	否
16	#	支持对利用 web 服务器漏洞或 web 网页自身的安全漏洞进行的攻击手段检测，包括 sql 注入攻击、xss 注入攻击、网页挂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目录遍历攻击、远程文件包含、信息泄露、敏感信息过滤、web 文件上传下载	否
17	#	支持对网络中的各种漏洞攻击手段检测，包括 mail 漏洞攻击，dns 漏洞攻击，口令暴力破解，tftp 漏洞攻击，database 漏洞攻击，worm 漏洞攻击，ftp 漏洞攻击，shellcode 漏洞攻击，web_browse 漏洞攻击，telnet 漏洞攻击，trojan 漏洞攻击，application 漏洞攻击，web 漏洞攻击，spyware 漏洞攻击，system 漏洞攻击，backdoor 漏洞攻击，file 漏洞攻击，web_activex 漏洞攻击，media 漏洞攻击，network_device 漏洞攻击，scan 漏洞攻击，shellcode 漏洞利用攻击	否
18	▲	提供本产品的软件著作权；	是
19	▲	提供本产品的销售许可证；	是

5. 态势感知探针1-2

序号	指标说明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软硬件一体设备，采用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	是
2	▲	提供了用户口令在口令长度，复杂度，有效期限，更新周期的设置要求对用户密码进行强制性管理，实现了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密码有效期等方面的管理；	是
3	▲	系统具备对 PKI 数字证书的全面支持，具备多服务、多点数字证书支持，并支持自动签名验证服务；	是
4	▲	支持多种准入控制方式，包括：开机验证、客户端接入验证、用户+IP 绑定识别、IP+MAC 绑定识别、机器 ID 码校验；	是
5	#	结合本地认证、POP3、AD、LDAP 或 RADIUS 服务器等认证方式，为接入用户提供多样认证功能；	否
6	▲	支持智能学习，经过智能学习后自动生成防护策略进行防护；	是
7	▲	提供对基于源地址对象、用户、用户组、目的地址对象、协议、服务、应用的授权管理；	是
8	▲	提供对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网络连接等状态监测；并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动态变化趋势分析，可设置风险阈值，当 CPU 占用超过阈值时系统将发出风险预警信息；	是
9	▲	支持对访问者的 IP 的并发数进行连接限制，避免内部占用太多带宽，支持对服务器的连接限制，避免服务器负载过高；	是
10	#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支持软硬件 bypass 功能，支持对系统操作事件的审计；	否

三、集成实施要求

指标说明：★代表实质性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性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内容	指标说明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服务	★	所有设备提供3年硬件维保和特征库升级授权，提供所有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	是
2	技术服务	▲	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设备部署方案、网络割接方案、与现有系统的对接方案等。	是
3	安全培训	#	为采购人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认。	是
4	态势感知接口	▲	实现全网态势感知分析展示，本次新建的态势感知系统需要与采购人现有安全防护系统进行接口对接，投标人应提供对接方案和采购人现有设备型号使用的接口配置文档，保证设备的数据接入。	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态势感知（含探针设备）、准入控制、 边界防火墙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态势感知（含探针设备）、准入控制、边界防火墙设备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6.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进行设备通电测试，新采购设备需要融入我院现有安全防护体系，实现互联互通，需要保证和现有安全防护设备之间无冲突，实现网络传输的无缝割接和迁移。确保设备满足上述要求后，制作和签

署验收文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在工作日内叫修，中标人保证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甲方叫修无特殊情况，乙方在 8 小时内解决故障；所遇故障 48 小时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同档次的备用机。

3. 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4. 所有设备乙方均应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硬件原厂质保、维护保养、授权等售后服务。

5. 乙方应随时响应买方保养和故障处理需求，如遇非工作日或重大活动，根据甲方工作要求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7.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8.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总价款____元，大写：_____。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5 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

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粘贴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详细账户信息：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
投标时单独递交（适用于纸质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

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